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2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部疾病管制署一樓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南昌

紀錄：賀彥中

出席人員：吳委員榮達、李委員禮仲、周委員聖傑、林委員欣柔、
洪委員焜隆、張委員淑卿、張委員濱璿、陳委員志榮、
陳委員銘仁、陳委員錫洲、傅委員令嫻、黃委員富源、
黃委員鈺生、楊委員文理、楊委員秀儀、賴委員瓊如、

出席專家：翁醫師德甫、洪醫師明銳

請假人員：呂委員俊毅、紀委員鑫、陳委員宜雍、黃委員立民、黃
委員秀芬、趙委員啟超、蘇委員錦霞、李醫師旺祚、吳
醫師美環、吳醫師振吉、曾醫師慧恩、陳醫師宇欽、鄭
醫師書孟

列席單位及人員：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陳醫師怡君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呂雯琳

本部疾病管制署：鄭研究員安華、林簡任技正詠青、陳婉伶、蔡
濟謙、廖子駒、賴敬方、賈芷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21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三、討論事項：個案審議

(一) 臺中市王○○ (編號：621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出現胸痛、發燒及呼吸喘等症狀而就醫，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可能導致心肌炎之合理期間。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 臺北市 W○○○ (編號：594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胸悶不適、腹痛等症狀，心臟超音波檢查結果顯示心臟功能不佳，經診斷為心肺衰竭。依據個案整體病程研判，其症狀與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之臨床表現並不相符。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 新北市韓○○ (編號：614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眼視野出現黑點而就醫，經診斷為視網膜靜脈阻塞。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後視網膜血管阻塞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 苗栗縣張○○ (編號：462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暈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急性、陳舊性腦梗塞，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查個案具高血壓、糖尿病與冠心症病史，屬發生腦中風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高端)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 新北市黃○○ (編號：615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紅疹、搔癢及視力模糊等症狀而就醫。相關眼科臨床檢查與檢驗結果無異常，亦無血栓之現象。皮膚症狀經診斷為蕁麻疹，查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惟其症狀於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六) 彰化縣梁○○ (編號：697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下肢腫脹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右下肢靜脈血栓。查個案為癌症患者，且症狀發生時間正值療程與手術階段，屬發生靜脈血栓之高風險因子。研判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 臺中市柯○○ (編號：573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自述出現右膝腫痛情形，後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下肢靜脈血栓。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後導致血栓之合理期間。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 花蓮縣張○○ (編號：438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下肢腫脹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左下肢靜脈血栓，其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後靜脈血栓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 苗栗縣傅○○ (編號：377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發燒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小板低下，影像學檢查結果未見血栓。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血小板低下之合理期間。依據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處置研判，個案之症狀應為感染所致，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 新北市顏○○ (編號：425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腹痛而就醫，其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上腸繫膜動脈阻塞合併粥狀硬化。動脈粥狀硬化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又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具冠心病、高血壓、高血脂等多重慢性病史，為發生動脈阻塞之高危險群。個案後續於手術治療期間併發下肢動脈血栓。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及手術併發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一) 桃園市劉○○ (編號：686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出現出血點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小板低下。其症狀發生之時間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血小板低下之合理期間。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二) 臺南市周○○ (編號：693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高血壓、眩暈耳鳴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一個月因耳鳴症狀就醫，抽血檢查時發現血小板低下情形。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

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免疫性血小板低下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個案血小板低下情形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三) 臺中市周○○ (編號：494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腹痛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疑似上腸繫膜靜脈血栓，其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後靜脈血栓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四) 臺北市許○○ (編號：692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慢性結膜炎、乾眼症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視力模糊與呼吸喘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視網膜裂孔與肺栓塞。視網膜裂孔成因主要為自發性眼球玻璃體剝離或外傷所致。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動靜脈血栓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五) 新北市林○○ (編號：700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與腹瀉等症狀而就醫，相關檢驗結果顯示為感染症。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個案後續右腳腫脹疼痛情形，經影像學檢查發現右下肢靜脈血栓與肺栓塞。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後靜脈血栓與肺栓塞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

定，不予救濟。

(十六) 臺中市周○○ (編號：624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眩暈情形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內頸靜脈血栓，其血小板與凝血功能無特殊異常。查個案本次就醫亦發現 S 蛋白低下、狼瘡抗凝抗體陽性等，均屬發生血栓之高風險因子。依據目前醫學實證，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第二劑後之血栓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七) 臺中市廖○○ (編號：685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喘與頭暈等症狀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主動脈剝離。此疾患屬血管結構性病變，非疫苗反應可造成之情形。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八) 臺北市劉○ (編號：57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下肢瘀青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小板低下，檢體檢查結果顯示幽門桿菌陽性。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及季節性流感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後免疫性血小板低下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及季節性流感疫苗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九) 臺北市陳○○ (編號：692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痛而就醫，臨床檢驗結果顯示白血球上升、貧血，胸部影像

學檢查結果顯示疑似感染。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另後續檢查發現下肢靜脈血栓情形，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之靜脈血栓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 臺中市葉○○ (編號：494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腳麻情形就醫，其凝血功能、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理學檢查及影像學檢查結果無血栓之跡象。而後個案持續有腳麻情形，依據病歷記載，其症狀應為椎間盤突出引起。此疾患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能造成。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一) 臺中市陳○○ (編號：695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經診斷為突發性聽力損失，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與突發性聽力損失並不具關聯性，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二) 新北市曹○○ (編號：70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經診斷為突發性聽力損失，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與突發性聽力損失並不具關聯性，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三) 新北市林○○ (編號：700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經診斷為突發性聽力損失，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與突發性

聽力損失並不具關聯性，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四）桃園市褚○○（編號：676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血液檢驗及腦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並無異常。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高端）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五）臺中市江○○（編號：684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六）臺北市張○○（編號：654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依據病歷記載，個案症狀發生前曾出現反覆發燒、嘔吐等感染症狀。而 COVID-19 疫苗（BNT）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依據目前醫學實證，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七）新北市林○○（編號：432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又其症狀發生之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相關神經系統副作用之合理期間。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八) 桃園市李○○ (編號：675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又其症狀發生之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相關神經系統副作用之合理期間。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九) 苗栗縣江○○ (編號：695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又其症狀發生之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相關神經系統副作用之合理期間。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 新竹市鄭○○ (編號：551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又其症狀發生之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相關神經系統副作用之合理期間。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一) 臺南市林○○ (編號：693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暈眩與無力等症狀而就

醫，其血液檢驗、心電圖及影像學等檢查結果無特殊異常。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二) 臺中市廖○○ (編號：475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臉抽動與視力模糊等症狀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疑似視神經炎。依其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4 萬元。

(三十三) 新北市許○○ (編號：437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與無力等症狀而就醫。其心肌酵素與心臟影像學檢查結果無明顯異常，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或急性心包膜炎之臨床表現。又其臨床表現與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可能存在感染情形，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四) 高雄市王○○ (編號：458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暈與胸痛等症狀而就醫，相關檢查結果無明顯異常。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五) 新北市包○○ (編號：616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疹、胸悶與喘等症狀而就醫，其心臟影像學與心電圖檢查結果無異常，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或急性心包膜炎之臨床表

現。查皮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惟個案皮膚症狀於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2 萬元。

(三十六) 臺中市陳○○ (編號：507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等疾病史，其接種疫苗後反覆出現短暫胸痛與喘等症狀，於接種疫苗約四個月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心臟酵素上升，心導管檢查結果顯示冠狀動脈粥狀硬化，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又其病程亦與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或急性心包膜炎並不相符。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七) 臺中市林○○ (編號：622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而就醫，其心臟影像學檢查結果無特殊異常。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與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或急性心包膜炎之合理期間並不相符。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八) 臺中市張○○ (編號：539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暈眩情形就醫，心電圖檢查結果顯示為完全房室傳導障礙。此疾患屬心律不整，為心臟神經傳導異常所致。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疫苗不會造成心律不整。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九) 臺中市洪○○ (編號：696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高血壓病史，接種疫苗後約兩個月因胸悶與背痛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擴張性心肌病變、冠狀動脈疾病與心因性休克。擴張性心肌病變屬心臟結構性變化，非短時間能造成之情形。個案後續因症狀惡化死亡。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 新北市程○○ (編號：539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困難與肩膀痠痛等症狀而就醫，其心臟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心室肥大與心收縮功能下降。查個案本身具高血壓、糖尿病與高血脂等多重慢性病史，屬發生心臟病變之高風險群。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多重慢性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一) 臺南市陳○○ (編號：537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與胸痛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心肌梗塞。心導管檢查結果顯示冠狀動脈左迴旋支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又個案具未妥善控制之糖尿病與抽菸習慣，為發生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二) 新北市林○○ (編號：319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發燒、肌痛與乾咳等症狀而就醫，相關檢驗結果顯示心肌酵素、心衰竭指數上升，合併有感染情形；超音波檢查結果顯示心臟功能不佳，經診斷為病毒感染、猛爆性心肌炎。查病毒感染為常見發生心肌炎之原因，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

成感染症。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時間已久，且病程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之臨床表現。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三) 高雄市左○○ (編號：387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而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異常。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四) 雲林縣陳○○ (編號：531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與呼吸喘等症狀而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異常，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或急性心包膜炎之臨床表現。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五) 臺中市陳○○ (編號：348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短促與意識改變等症狀送醫，相關臨床檢查與檢驗結果顯示疑似短暫性心肌病變。查個案具腦中風、糖尿病、腎病症候群及慢性呼吸衰竭等多重慢性病史，後續個案反覆因本身慢性病與感染症多次住院，於接種後 9 個月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多重疾病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六) 嘉義市魏○○ (編號：664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自述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及第三劑後皆出現胸悶與心悸等症狀，就醫後相關檢驗與檢

查結果皆無特殊異常，又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或急性心包膜炎之合理期間。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七) 臺北市黃○○ (編號：550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情形就醫，其心肌酵素與心臟超音波檢查結果無異常。個案於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再次就醫檢查，其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與接種疫苗後導致急性心肌炎或急性心包膜炎之臨床表現並不相符，且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八) 苗栗縣梁○○ (編號：606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一劑後因腿部僵硬水腫而就醫，相關檢驗結果顯示其肝臟疾患應已存在一段時間。個案於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後因胸痛而就醫，後續因突發失去意識死亡。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其死因應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相符。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九) 南投縣許○○ (編號：542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三個月因呼吸喘與咳嗽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擴張性心肌病變合併心臟衰竭，查此心肌病變屬心臟結構性變化，非短時間能造成之情形。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 臺北市關○○ (編號：533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與胸痛等症狀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心肌酵素上升，心臟超音波檢查結果無特殊異常。依個案病程及相關檢驗結果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五十一) 桃園市張○○ (編號：706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與呼吸喘等症狀而就醫，其心導管及心臟超音波檢查結果無特殊異常。又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可能導致心肌炎之合理期間。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二) 高雄市劉○○ (編號：524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上肢麻木與胸痛等症狀而就醫，其心肌酵素、心電圖檢查結果均無異常。其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頸椎椎間盤突出，此症狀之成因應為椎間盤受物理性傷害，導致神經遭受壓迫。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三) 宜蘭縣陳○○ (編號：533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暈與胸悶等症狀而就醫，血液檢驗、心臟影像學檢查結果皆無特殊異常。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四) 基隆市歐○○ (編號：525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心搏過快而就醫，後經心電圖報告診斷為沃爾夫-巴金森-懷特氏症候群(Wolff-Parkinson-White syndrome)。查此疾患為先天性心臟神經傳導異常所致。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接種疫苗前之心電圖檢查結果已顯示心臟傳導異常。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五) 雲林縣蔡○○ (編號：561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下肢發癢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蕁麻疹、化膿性扁桃腺炎等。查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惟個案症狀於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五十六) 基隆市陳○○ (編號：526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自述出現紅疹與胸痛等症狀。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七) 臺中市陳○○ (編號：581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因癢疹及呼吸喘等症狀而就醫。查癢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於接種疫苗前曾有呼吸道感染之就醫紀錄。惟其症狀於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另查個案具氣喘之病史，研判其呼吸喘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八) 臺中市蔡○○ (編號：624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癢疹情形就醫，檢查結果顯示其對多種過敏原具過敏反應，經診斷為濕疹。又查個案接種疫苗前已有濕疹之就醫史。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高端）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九) 南投縣黃○○ (編號：555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慢性腎病、糖尿病、水腦症及高血壓性心臟病等多重慢性疾病史。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接種疫苗後三個月有胸部水泡情形，經診斷為帶狀皰疹。接種後四個月切片檢查診斷為類天皰瘡。該等疾患常見於此年齡層及免疫力低下族群，又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發生免疫反應相關副作用及自體免疫反應之合理期間。個案於接種後六個月因頭部外傷併發硬腦膜下出血，而後因症狀惡化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 臺北市潘○○ (編號：584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查個案接種疫苗前已有血小板減少症情形。接種疫苗後自述因食用海鮮發生全身紅疹，後續因症狀未改善持續就醫，於住院期間發現血小板低下。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BNT）後免疫性血小板低下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一) 新北市周○○ (編號：614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嘴部水泡、潰瘍等症狀陸續就醫，經診斷為皰疹感染與疑似史蒂芬強生症候群。查個案具皰疹性皮膚炎病史，且長期服用多種藥物，屬發生史蒂芬強生症候群之風險因素。又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發生自體免疫反應之合理期間。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二）高雄市趙○○（編號：623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與關節痠痛等症狀陸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半月板撕裂傷、骨外傷及膝關節積水，診斷為雙膝感染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而 COVID-19 疫苗（BNT）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又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發生自體免疫疾病之合理期間。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三）彰化縣梁○○（編號：562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21 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及急性心肌炎之症狀。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其死因應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四）臺中市羅○○（編號：661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31 日死亡，距離接種時間已久。查個案本身有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及末期腎病變接受血液透析等多重慢性疾病史。依據個案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其死因應與潛在多重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

定，不予救濟。

(六十五) 新北市林○○ (編號：628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1 個多月因頭暈、頭痛等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顯示小腦及腦室出血。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本身具抽菸史，本次就醫亦經診斷有高血壓，為發生腦出血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六) 桃園市徐○○ (編號：727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骨髓炎症狀與接種卡介苗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60 萬元。

(六十七) 金門縣莊○○ (編號：772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心搏異常症狀就醫，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無心肌炎之跡象，心電圖檢查顯示心室早期收縮。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疫苗不會造成心室早期收縮。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八) 桃園市李○○ (編號：619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僵直性脊椎炎、甲狀腺腫大、心悸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肢體麻、不自主抽動等非特異性症狀就醫，相關臨床檢查與檢驗結果無明顯異常，無神經系統受損之跡象。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九) 桃園市陳○○ (編號：626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手臂發麻、頭昏症狀

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磁振造影檢查結果顯示右側後大腦動脈嚴重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次就醫經診斷有高血脂，為腦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 新北市張○○ (編號：769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紅斑性狼瘡、末期腎病變接受血液透析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全身無力、神經抽痛等症狀就醫，經相關檢驗及檢查診斷為紅斑性狼瘡相關脊髓炎、末期腎病變相關多發性神經病變、菌血症。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惡化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一) 臺南市方○○ (編號：598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脊椎退化、左肩滑液囊炎及肌腱炎等骨科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左手疼痛、左腳無力等情形陸續就醫，血液檢驗、影像學檢查結果皆無異常。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二) 臺中市劉○○ (編號：747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臂及右肩疼痛症狀就醫。查其本身有右肩峰撞擊症候群、頸椎椎間盤疾患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前即因右臂疼痛數週而就醫，超音波檢查顯示右肩撕裂傷合併肌腱鈣化。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患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

救濟。

(七十三) 臺中市黃○○ (編號：684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上臂疼痛症狀就醫，上肢神經傳導檢查結果無異常，頸部 X 光檢查結果顯示頸椎狹窄，此非短時間可造成之病理變化。查個案於接種疫苗前曾因頸部不適就醫。研判個案左上臂疼痛症狀與其潛在頸椎病變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四) 高雄市李○○ (編號：663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高血壓、慢性十二指腸潰瘍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右小腿腫大症狀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無血栓跡象，經診斷為右下肢蜂窩性組織炎。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後續個案因腹部腫大症狀就醫，經病理檢查診斷為乙狀結腸癌。癌症之發生為細胞長時間持續累積異常增生所致，非短時間可以形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五) 臺中市張○○ (編號：507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18 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查個案有高血壓、高血壓性心臟病等疾病史，為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六) 雲林縣潘○○○ (編號：604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低血壓、心搏過緩等情形送醫，相關檢驗結果不符合心肌炎之臨

床表現。查個案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史，為發生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疫苗不會造成心律不整。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七) 新北市梁○○ (編號：602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因心悸、頭暈、盜汗、胸痛等症狀就醫，心電圖檢查結果顯示心律不整、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中風。查個案有高血壓、糖尿病、末期腎病接受血液透析等多重疾病史，為發生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八) 新北市謝○○ (編號：429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貧血、胃潰瘍出血等多重疾病史，接種第一劑與第二劑 COVID-19 疫苗後皆出現意識改變情形，就醫後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紅素嚴重低下、血小板數值無異常，經診斷為胃潰瘍出血、嚴重貧血。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九) 新竹縣陳○○ (編號：708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落髮就醫，經醫師診斷為圓禿。查落髮之成因眾多，可能與壓力、遺傳或外力等因素有關。又個案接種疫苗數月後因血便症狀就醫，經診斷為大腸癌。癌症之發生為細胞長時間持續累積異常增生所致，非短時間可以形成。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 新北市黃○○ (編號：61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具高血壓、動脈粥狀硬化、雷諾氏症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左眼不適就醫，經診斷為視網膜裂孔。查視網膜裂孔成因主要為自發性眼球玻璃體剝離或外傷所致。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一) 新北市牟○○ (編號：589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困難、頻尿、全身痠痛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無特殊異常。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二) 臺北市盧○○○ (編號：571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中止呼吸心跳送醫，心導管檢查結果為心肌梗塞，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主動脈及冠狀動脈粥狀硬化。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有心律不整、高血壓及高血脂等疾病史，為發生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三) 新竹縣黃○○ (編號：536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困難就醫，經診斷為充血性心臟衰竭併肺水腫、高血壓併冠狀動脈疾病。查個案有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及高血脂等疾病史，為發生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應與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四) 高雄市黃○○ (編號：521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喘等症狀就醫，尿液檢驗結果顯示有感染情形，診斷為泌尿道感染。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五) 新北市蔡○○ (編號：589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背痛情形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為主動脈剝離。此疾患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有關，屬血管結構性病變。查個案有高血壓、下肢深層靜脈栓塞等疾病史。後續個案因併發心因性休克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六) 臺北市楊○○ (編號：595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呼吸喘等情形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為主動脈剝離。此疾患屬血管結構性病變，非疫苗反應可造成之情形。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七) 臺中市許○○ (編號：624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手臂痠痛、胸悶、暈眩等非特異性症狀，門診就醫紀錄無心肌炎之跡象。研判其症狀屬常見、輕微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後續個案出現手指無力情形，病歷紀錄無明顯異常。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八) 臺中市楊○○ (編號：516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於接種疫苗後因盜汗、全身無力就醫，相關檢查發現腎功能異常，診斷為急性腎衰竭。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未妥善控制之糖尿病等疾病史，為腎病變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九) 臺中市林○○○ (編號：45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於接種第一劑與第二劑 COVID-19 疫苗後皆出現腸胃不適、嘔吐、腳痠痛無力等情形，就醫後血液檢驗結果均顯示有感染情形。個案後續因敗血症併發呼吸衰竭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 新北市林○○ (編號：630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兩個多月因昏迷送醫而後死亡，距離接種時間已久。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及末期腎病變接受血液透析等多重慢性疾病史。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個案死因應與潛在多重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一) 南投縣魏○○ (編號：704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10 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查個案有抽菸史及高血壓家族病史，為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二) 桃園市葉○○ (編號：705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全身無力等症狀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全血球低下，胸部 X 光檢查顯示疑似肺炎。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糖尿病、全血球減少症、肺結核等疾病史，為發生感染症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三) 南投縣張○○ (編號：564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隔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衰竭等多重疾病史。依據個案死亡前之病歷，研判其可能存在感染情形。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四) 臺北市陳○○ (編號：56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2 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及急性心肌炎之症狀。查個案曾有血糖及膽固醇數值異常之檢驗紀錄，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死亡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五) 新北市陳○○ (編號：702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糖尿病、慢性肝炎、血小板減少症、心律不整等多重慢性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酒後跌倒、意識障礙送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糖異常、

血小板低下、肝功能異常等，均與其接種前即存在之疾患有關。個案後續因併發感染、敗血性休克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六) 新北市毛○○ (編號：618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糖尿病、高血壓、腦梗塞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發燒、意識不清等情形送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其高血糖情形應已持續一段時間，診斷為糖尿病酮酸中毒合併高滲透壓高血糖症。個案後續因症狀惡化併發敗血性休克死亡。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七) 臺北市 G○○○ (編號：595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腎細胞癌之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發燒、呼吸困難等症狀就醫，經影像學檢查結果診斷為肺炎、腎細胞癌。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八) 基隆市林○○ (編號：593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嘔吐、噁心、發燒、意識不清等症狀送醫，痰液及尿液培養結果顯示細菌感染，經診斷為肺炎，個案後續併發敗血症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

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九) 高雄市黃○○ (編號：718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依據申請書記載，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氣喘等症狀，就醫後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肝功能異常，胸部電腦斷層檢查有肺炎。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本身有肝硬化、慢性 B 型肝炎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前即多次因肝臟狀況不佳住院。研判其死因與既有肝臟疾患惡化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 基隆市陳○○ (編號：618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4 個月死亡，距離接種時間已久。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一) 嘉義縣蕭○○ (編號：709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感染性心內膜炎合併主動脈瓣閉鎖不全接受人工瓣膜手術、心臟衰竭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胸悶等症狀就醫，經診斷有感染性心內膜炎、疑似人工瓣膜衰竭，與個案接種前既有疾患有關。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二) 臺北市郭○○ (編號：711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意識改變而就醫，血小

板檢驗結果無異常，電腦斷層檢查結果顯示動脈嚴重阻塞、腦梗塞。查個案有高血壓、腦梗塞等疾病史，為再次發生腦梗塞之高風險族群。個案後續因症狀惡化死亡。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三) 桃園市 N○○○ (編號：626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意識不清送醫而後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個案患有冠狀動脈硬化併嚴重狹窄，因破裂出血導致心包膜囊填塞，引發心因性休克死亡。該等冠狀動脈疾患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研判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零四) 臺北市蘇○○ (編號：5487、707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食慾不振、味覺異常等情形，於接種疫苗後約一個月因昏迷不醒送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其高血糖情形應已持續一段時間，診斷為糖尿病酮酸血症合併高血糖高滲透壓狀態。而糖尿病屬慢性代謝異常疾病，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五) 臺南市劉○○ (編號：718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痛等症狀陸續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無異常，無血栓之跡象。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應為心理因素所致，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濟。

(一百零六) 嘉義縣翁○○ (編號：727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經檢查有乳癌、甲狀腺結節。癌症之發生為細胞長時間持續累積異常增生所致，另甲狀腺結節亦屬慢性病理變化，皆非短時間可以形成。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七) 臺北市高○○ (編號：570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側肢體無力等症狀送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腦出血。查個案本身具高血壓及高血脂等疾病史，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八) 新北市陳○○ (編號：635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肢體無力、眼球偏移等症狀送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磁振造影檢查顯示腦出血。查個案本身具高血壓疾病史，且此次就醫亦發現心房顫動及高血脂症，均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九) 臺北市翁○○ (編號：971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發生路倒合併左側肢體無力、口齒不清等症狀送醫，到院時血壓值高，腦部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與灌注檢查結果顯示右側腦梗塞及雙側頸動脈粥狀硬化等。動脈粥狀硬化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身具陳舊性腦中風、高血

壓、冠狀動脈疾病及心房顫動等慢性疾病史，為再次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危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 臺北市王○○ (編號：850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側肢體無力等症狀送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暨血管攝影檢查顯示右側中大腦動脈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此次就醫亦發現高血壓、高血脂等，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危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一) 桃園市李○○ (編號：788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頭痛、頭暈及嘔吐等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發生腦出血之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二) 新北市林○○ (編號：643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側肢體無力等症狀送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右側中大腦動脈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此次就醫亦發現心房顫動及高血脂症，屬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危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三) 臺中市李○○ (編號：625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後出現頭暈、噁心、排尿困難等症狀就醫，經醫師診斷為泌尿道感染。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個案接種第二劑 COVID-19 疫苗後出現胸背痛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壓值高，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導管檢查顯示冠狀動脈左迴旋支及右冠狀動脈均有嚴重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身具有高血脂及冠狀動脈疾病置放支架等疾病史，為發生冠狀動脈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四) 新北市楊○○ (編號：434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上腹痛、冒冷汗及嘔吐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導管檢查顯示三條冠狀動脈均有嚴重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具有高血壓疾病史，為發生冠狀動脈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五) 彰化縣謝○○ (編號：562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胸痛症狀就醫，心導管檢查顯示三條冠狀動脈均有粥狀硬化，其中冠狀動脈左前降支完全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身具有血脂異常之疾病史，為發生冠狀動脈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六) 臺北市俞○○ (編號：731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呼吸喘及下肢水腫等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胸部 X 光檢查顯示肺炎，經醫師診斷為肺結核感染、心臟衰竭及蜂窩性組織炎等。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具有高血壓、高血壓性心臟病等疾病史，為發生心臟衰竭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感染症及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七) 高雄市郭○○ (編號：663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頭痛、噁心嘔吐及肢體無力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壓值高，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陳舊性腦梗塞，腦部磁共振造影檢查顯示右側急性梗塞。查個案本身具有高血壓、高血脂、心律不整及陳舊性腦梗塞等多重慢性疾病史，為再發生腦梗塞之高危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八) 臺北市蔡○○ (編號 759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高血壓、高血壓性心臟病、冠狀動脈粥狀硬化併心絞痛及糖尿病等多重慢性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被發現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高血壓引起腦幹出血性中風，導致中樞神經衰竭。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一十九) 臺北市許○○ (編號：882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2 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

過敏性休克症狀。病理解剖報告載明個案生前具心肌肥大、冠狀動脈左前降支粥狀硬化導致血管嚴重狹窄引發心因性休克死亡。該等心臟血管疾患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二十) 臺北市蔡○○ (編號：765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高血壓、高血脂症及顱內出血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被發現倒臥送醫而後死亡，其心導管檢查顯示冠狀動脈左前降支及左迴旋支均有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病理解剖報告載明個案因跌倒造成頭部挫傷併骨折、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胸部骨折併嚴重出血，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呼吸衰竭死亡，屬意外死。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二十一) 桃園市毛○○ (編號：726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交通事故送醫而後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個案生前患有主動脈粥狀硬化，因主動脈剝離造成心包囊填塞，合併腦損傷導致死亡，屬意外死。而主動脈剝離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有關，屬血管結構性病變。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二十二) 屏東縣戴○○ (編號：565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高血壓、紅斑性狼瘡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出現胸悶、背部、下肢疼痛及無力等症狀就醫，胸部電腦斷層暨血管攝影檢查顯示主動脈剝離。而主動脈剝離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有關，屬血管結構性病變。後續個案因症狀惡化導致心包膜填塞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三) 桃園市余○○ (編號：675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腦出血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出現胸痛及呼吸喘症狀送醫而後死亡，到院時血壓值高，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小板無異常、膽固醇值高。其胸部 X 光檢查顯示胸主動脈擴大，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心包膜填塞，經醫師診斷為疑似主動脈剝離。此疾患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有關，屬血管結構性病變。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四) 桃園市劉○○ (編號：726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被發現無呼吸情形送醫而後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個案生前患有冠狀動脈粥狀硬化併嚴重阻塞，導致急性心肌梗塞發作死亡。該等冠狀動脈疾患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二十五) 新北市陳○○ (編號：853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休克症狀送醫而後死

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支氣管肺炎及肺結核導致呼吸衰竭。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接種疫苗前即因咳嗽及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就醫，胸部 X 光檢查已顯示雙側肺部浸潤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二十六) 新北市李○○ (編號：927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攝護腺癌、肺腺癌合併轉移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出現咳嗽、胸悶、吞嚥困難等症狀就醫，經醫師診斷為雙側肺炎。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後續個案因症狀惡化併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七) 高雄市吳○○ (編號：743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側肢體無力、面癱及口齒不清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壓值高，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急性、陳舊性腦梗塞，腦部磁振造影暨血管攝影檢查顯示腦動脈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身具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症及陳舊性腦中風等疾病史，為再次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高端)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八) 桃園市蔡○○ (編號：712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側肢體無力症狀送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暨血管攝影檢查顯示右側中大腦動脈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此次就醫亦發現心房顫動疾病，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九) 新竹市紀○○ (編號：754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側肢體無力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壓值高，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磁共振影檢查顯示為腦梗塞。查個案此次就醫亦發現高血壓及高血脂症，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 新竹市邱○○ (編號：754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頸部異樣、下巴腫脹併吞嚥異物感等症狀就醫。病理組織檢查報告為鱗狀上皮細胞癌合併轉移，經醫師診斷為口腔癌。癌症之發生為細胞長時間持續累積異常增生所致，非短時間可以形成。後續個案因症狀惡化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一) 桃園市李○○ (編號：773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胸悶、胸痛及呼吸喘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壓值高，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導管檢查顯示冠狀動脈左前降支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具高血脂症、慢性腎臟病等疾病史，為發生冠狀動脈

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二) 高雄市顏○○ (編號：641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胸痛及輕微呼吸困難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導管檢查顯示冠狀動脈左迴旋支完全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接種疫苗前即有脂肪肝及高膽固醇血症之就醫史，且此次就醫亦發現高血脂症，為發生冠狀動脈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三) 臺北市黃○○ (編號：65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胸悶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壓值高，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導管檢查顯示冠狀動脈左前降支嚴重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此次就醫亦發現高血壓，為發生冠狀動脈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四) 高雄市邱○○ (編號：814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月出現意識改變症狀送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暨血管攝影檢查顯示主動脈剝離。主動脈剝離屬血管結構性病變，非疫苗反應可造成之情形。個案後續併發腦中風及肺炎。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